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涵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 02-23979750 承辦人: 陳咏欣

電話: 02-23979298#625

E-Mail: dianechen12@dgpa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:總處給字第105005080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選擇支(兼)領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人員之子女教育 補助應如何計算發給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查行政院65年7月30日台65院人政肆字第15018號函及68年 6月11日台68人政肆字第11841號函規定,支(兼)領月退 休金人員,比照退休機關之現職人員,按其支(兼)領月 退休金之比例發給子女教育補助。
- 二、復查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(以下簡稱 退休法)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略以,公務人員辦理自願退 休時,如未達退休法第11條第1項、第12條第1項第3款規定 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,仍得選擇支(兼)領月退休金,惟 須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,再開始領取(按:即展期月 退休金);或依其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年數計 算,領取減發之月退休金(按:即減額月退休金)。
- 三、為符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設計意旨,並為期退休相關 給與制度設計之衡平一致,依法支(兼)領展期或減額月 退休金人員,其子女教育補助之發給,請依下列規定辦理

基隆市政府 105/08/16

1050131044

訂

線



:

- (一)選擇支(兼)領展期月退休金人員:以其於展期期間並 未「實際支(兼)領月退休金」,爰不得發給子女教育 補助。
- (二)選擇支(兼)領減額月退休金人員:選擇支領減額月退休金者,按其減額比率減發子女教育補助支給數額;選擇兼領減額月退休金者,先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計算,再按其減額比率減發子女教育補助支給數額。

正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電前6-08-162



線